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投资、运维与改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人工智能、量子通信、泛在电力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的开发;研发、制造与销售: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系统、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包括列头柜、配电柜、机柜)、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智能环保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

	<p>站点、智能微电网、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集成建设、安装、调试、运营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的除外）；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除上述条款拟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3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